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东省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: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1〕300 号),现提前下达你校 2022 年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050303 技工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在年度执行中,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,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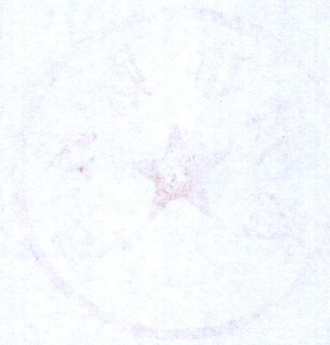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和省级财政
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学生
资助经费）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附件1

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学生资助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
广东省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	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--奖学金	2.4
	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--助学金	27.7
	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--免学费	831
合 计		861.1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学生资助经费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中央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%得到落实。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 目标3：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。 目标4：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，创新进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国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，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